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9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陳正忠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吉川(陳勁甫代) 邱正仁  
蘇慧貞(陳正忠代)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李忠憲代)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 蕭世裕(請假)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  
陳志勇(請假)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者：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p.5）。

### 二、主席報告：

(一)根據總務處對本校電費使用情形的資料分析，原用電量占較大比例的教學單位，近幾年因有電費配額辦法的管控，用電成長率已越來越小；反而行政部門因未實施限額，用電量越來越成長，目前已占全校 49%，相當驚人。明天將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討論訂定短、中期節電措施，希望各行政主管叮嚀所屬單位同仁配合，務必使全校在短期內呈現節電效果。

(二)兩週前教育部政風處長來校拜訪，今天國科會政風與會計人員也來訪查，並請本校於 6 月初至國科會說明。也就是說教育部與國科會的政風單位都在注意本校教師執行計畫的經費報支問題。除重申應依照正常程序辦理報銷外，也考慮召集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制定更嚴謹的審核機制。同時也要請各位院長在院務會議上政令宣導，提醒各計畫主持人必須依照相關規定報支經費，不可隨心所欲使用，若有疑義，應以簽呈經人事室、會計室表示意見並簽准後再報支，較無問題。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照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之宿舍種類名稱，統一定義宿舍名稱及借用對象，明確界定宿舍不得申請之借用條件。
- 二、簡化各宿舍借用程序並求其一致性。
- 三、明定借用申請、簽約遷入之程序及宿舍借用人應配合之事項。
- 四、上列擬廢止 2 項辦法條文內容多有不符合院頒「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且該兩宿舍業已不再辦理配借，其管理相關規定並已納入新修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爰予廢止。
- 五、檢附原條文，供請參閱。

擬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並同意廢止案由所述兩辦法，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議事效率，擬縮減委員人數、明確界定委員會之任務。
- 二、檢附原條文，供請參閱。

擬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以符合「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並避免與母法名稱混淆。
- 二、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重複或不合時宜者予刪除，力求條文內容簡明扼要合乎需求。
- 三、明定宿舍借用人騰遷應辦之事項。
- 四、檢附原辦法條文，供請參閱。

擬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教務處、研究總中心、研發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十、二十四及三十條條文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組織規程修訂案係彙整總務處、教務處及研究總中心三件，各單位修訂說明如次。
- 二、總務處提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十款。  
配合「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修訂委員人數。
- 三、教務處提案修訂組織規程第七、十及三十條。  
(一)為整合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擬增設「教學發展中心」(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二)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成立，且教務處教學資訊組電腦室業於93年整併入計網中心。為使教務處各單位名稱能更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教學資訊組」擬更名為「課務組」。
- 四、研究總中心提案修訂組織規程第十及三十條。  
(一)為符合教育部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三字第0910032846號函等政策法令促進產學合作要求，並追求本校產學合

作中長期規劃，擬將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增設為研究總中心所屬正式編制組織單位。

(二)為因應「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研究總中心部分組織修正，一併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

(三)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五、人事室會簽意見：

(一)查本校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主管員額數已達 220 人。95 學年度以後新增單位新增兼任主管 37 名，主管職務加給每月支出經費統計；又配合新增單位增聘所需人力計 8 人，每月支出經費統計表，合計全年增加之人事經費約新台幣 16,843,991 元，先予陳明。

(二)鑒於本校行政組織成長迅速且日趨扁平化，單位間事權不一致或業務重疊之情形時有所見，人事費用負擔沈重。爰有關本校行政單位組織編制之新增、變革或整併，因茲事體大，宜從長計議，建請由研發處成立「行政單位組織編制評估小組」，評估本校各行政單位所提之組織新增、變革或整併相關案件，簽請校長同意後，再循行政程序提主管會報、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以資周延。

(三)本案有關研究總中心擬將技轉育成中心納編為二級單位，教務處擬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乙節，建請俟前揭「行政單位組織編制評估小組」成立，依前揭程序提評估小組評估後，再視評估結果另案簽請核示。

六、會計室會簽意見：

(一)擬依人事室所簽意見辦理。

(二)政府財政日漸拮据，教育部補助款逐年減少，因此請審慎評估。

七、秘書室法制組會簽意見：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建議修正為：「本中心接受政府機關、機構、法人或自然人（含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之發明專利補助與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創業育成回饋金以及相關產學合作獎勵經費等之支應，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各該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校自 94 至 98 年間，組織規程共計修訂 12 次，檢附本校 5 年組織消長表及 5 年內組織系統變動圖。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在「充分發揮組織功能而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的原則下，同意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研究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納入編制單位。新增單位之人力除單位主管外，應由現有人力調整調配或自給自足為主；未來如有其他人力需求，以進用編制外專案人員為原則。請人事室協助將人力條件修訂於該兩新增單位之設置辦法。

二、全案請修訂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未來各單位如擬新增行政單位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請研發處先進行分析評估，再提會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華語中心，外語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內容，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華語中心辦法之第 3 條規定：「因業務推廣需要，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 二、本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之第 3 條規定：「因業務推廣需要，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 三、因二中心主任一職須負責中心業務之規劃與推展，故人選除須具備領導能力外，亦須兼備服務熱忱。為利遴選適合人選，以增進業務推廣，擬將原訂被推薦教師資格修訂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決議：本修訂案未違背大學法的規定，考量文學院的實際需求，原則同意本案。請研發處彙整於上一案組織規程修訂案內一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 4:20）。

附件

99.5.12 第 68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有關本校雲端計算服務擬採使用者付費模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採使用者付費模式，請擬訂收費辦法提主管會報討論。	計網中心： 依決議辦理訂定雲端計算服務收費辦法。(目前已請管理學院計價專長耿伯文教授協助訂定辦法)	俟收費辦法提出討論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安中心各項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流程相關流程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校安中心處理流程」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	學務處： 1. 遵照辦理。 2. 更新網頁並公告週知，另於5/24函送全校各處室、院系所參考運用。	結案
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依決議辦理，本案將提5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已於5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